#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 签批盖章 陆 峰 等级 **特急·明电** 团苏委电〔2018〕72 号 编号

# 关于持续做好"青年大学习"网上主题 团课学习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团委,省级机关团工委,省直有关单位 团委,各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: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"7·2"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, 组织发动全省团员青年掀起积极参与团中央"青年大学习"网上 团课的学习热潮,建立和完善团课学习考核评价体系,根据团省 委书记室指示要求,新媒体发展中心开发制作"江苏省青年大学 习"程序,请各级团组织通过学习程序,组织发动广大团员青年 参与学习,持续推进我省"青年大学习"工作取得实效,具体要求 如下。

## 一、主要目的

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是每一名共青团员和青年的义务和权利,是各级团组织当前的重要任务,开发"江苏省青年大学习"程序,旨在让全省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学习的重要意义,更加有效、更加全面地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持之以恒地参与"青年大学习",提升团课学习的覆盖面,形成学而有痕、学有所获、以课促学、学以致用的良好氛围,有效提升江苏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凝聚力和动员力,充分展现我省团员青年积极向上、奋发进取、比学赶超的精神面貌。

#### 二、学习人员

全省团员青年。

#### 三、学习方法

"江苏省青年大学习"程序分为"团省委""省直团委""省 直高校团委""省管企业团委""市地团委""独立院校团委" "其他"等七个端口,各级团组织以下拉菜单形式出现在对应端 口类别。

团员青年通过关注"江苏共青团"微信公众号,点击页面底部 "大学习"菜单或进入"苏青 U+" 首页启动学习程序,按照提示 信息选择所对应类别,在下拉菜单中找到所属团组织机构,输入 姓名确认即可开始学习。

备注:如未找到相应团组织,可选择"其他"端口进行学习。

#### 四、学习要求

1. 全力组织,广泛发动。各级团组织应高度重视、精心组

织、迅速落实,依托组织力量积极发动各级团员青年通过学习程 序参与团课学习,以"青年大学习"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为重要契 机,推动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"7·2"重要讲 话和团十八大精神。团省委将每周通报学习情况,根据学习人数 及参与率进行排名。

2. 全员参与,主动学习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宣传,通过"青年大学习"深入激发团员意识、提升团员荣誉感、体现团员先进性,让每一名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参与"青年大学习"主题团课的重要意义,切实将参与团课学习视为一项权利和义务,自觉积极参与网上团课学习,确保应学尽学、学过留痕。

3. 全程督导,力促成效。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到,网上 团课既是一项学习活动,也是激活基层组织、丰富组织生活、体 现组织存在的重要形式,要从从严治团的政治站位看待团课学 习,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对本级及下一级团组织的学习督导,适时 发布本级或下一级团组织学习参与情况,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之 中。

附件:"江苏省青年大学习"程序操作说明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#### 2018年12月24日

附件

# "江苏省青年大学习"程序操作说明

#### 一、登录方式

方式一:关注"江苏共青团"微信公众号,点击页面底部"大学习"菜单,启动学习程序。



方式二:搜索"苏青 U+"小程序或点击"江苏共青团"微信 公众号"苏青 U+"菜单,启动学习程序。



— 4 —

### 二、参与学习

按照提示信息选择所对应类别,在下拉菜单中找到所属团组织机构,输入姓名确认即可开始学习(以地市团委为例)。



— 5 —